

晋内政〔2019〕101号

**晋江市内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内坑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各工作点，镇直有关单位、镇机关相关科室，品牌工业城、镇区工业区：

现将《内坑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晋江市内坑镇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6日

# 内坑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中央、省、泉州和晋江关于“根治欠薪”的决策部署，预防因欠薪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确保社会和谐稳定，结合《内坑镇强基促稳“136”工程实施方案》关于劳动保障的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从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0年春节前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检查，摸清我镇生产经营企业和工程建设领域在建项目的工资支付情况和支付制度，及时发现、消除欠薪隐患，查纠企业和施工方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理群体性事件，最大限度遏制群体性越级上访事件和极端事件的发生，确保2020年春节前我镇劳动者按时足额获得工资，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工作报酬权益。

## 二、检查范围及内容

**（一）检查范围：**在全镇范围内所有用工单位普遍开展自查自纠的基础上，主要检查以下用工单位：①工程建设领域在建项目（包括在建民房），重点检查政府投资、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的在建项目开设专用账户情况，包括建设单位是否按时足额向总包单位专用账户拨付资金情况、总包单位是否通

过专用账户委托银行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情况；②非本省户籍的外来人员在本地租用厂房设备的生产经营企业、加工小作坊；③在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严重拖欠工资、生产经营困难的用工单位。

**（二）检查内容：**主要对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用人单位是否按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按月足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是否签订劳动合同等情况，确保不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检查方式

（一）采取组织用工单位自查、各工作点排查及举报专查等形式。

（二）采取限期改正、落实监督责任等方式，重点整治各工作点在排查中发现的存在拖欠工资时间长、工资数额大的用工单位，特别是租赁其他单位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且存在欠薪隐患的用工单位。对发现存在已拖欠 2 个月以上工资行为的用人单位和经营不善、即将发生拖欠工资行为的用工单位，以及工程建设领域未按要求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建项目，列为重点整改对象，报请市人社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和查处，责令整改。

（三）采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开展劳动法律法规、根治欠薪的宣传活动，引导用工单位规范用工管理、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工资支付责任，教育农民工遵守用工单位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增强依法依规合理维权的意识，共同营造良好的用工

氛围。

#### 四、检查步骤

专项检查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和自查阶段（2019年11月4日至12月4日）。**各村、工作点、各有关单位、品牌工业城、镇区工业区要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根治欠薪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普及《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促使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营造依法用工、按时支付工资的良好社会氛围。同时，要组织动员用工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化解欠薪隐患在萌芽状态。

**（二）检查和整治阶段（2019年12月5日至2020年春节前）。**各村、工作点、各有关单位、品牌工业城、镇区工业区要积极开展欠薪隐患排查工作，对辖区用工单位登记造册（见附件2-4）。对存在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问题的用工单位，要详细记录经营人的情况、拖欠时长、数额、涉及人数及拖欠原因等情况，并要求用工单位立即进行整改。

对在排查中发现的欠薪问题突出并可能诱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用工单位实施重点监控，各村、工作点、各有关单位、品牌工业城、镇区工业区要明确责任人，落实跟踪监督责任，努力将事件苗头消除在萌芽状态。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镇派出所、司法所、规建办、工会、市场监督管理所、劳动保障事务所、各工作点等部门组成的专项检查领导协调小组及办公室（见附件1）统筹推进专项检查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开展专项检查过程中，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对变相压低工资标准的行为予以坚决纠正；要着力推进日常重点监控制度，对确定的重点监控企业实行重点监察；要落实欠薪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对投诉举报案件做到有诉必查、查实必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检查中发现的恶意拖欠工资、阻挠行政执法的行为，恶意煽动农民工聚会、围堵政府机关影响正常办公、非法组织越级上访等恶意讨薪的行为，镇派出所要坚决予以严厉打击；对拒不接受整改意见及时整改的，将提请由市劳动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勒令整改，仍不整改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对涉嫌触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将提请由市劳动保障部门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同时纳入银行和企业信用征信系统黑名单。

**（三）落实应急责任制。**各村、工作点、各有关单位、各工业区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到人，增强欠薪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一旦发生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要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严防事态扩大，防止越级上访和极端事件的发生。各村、工作点、

各有关单位、品牌工业城、镇区工业区接到通知后应指派人员及时到位,共同配合做好应急处理工作。对群体性事件预防不及时、处理不当,发生如下重大事件导致我镇考核等级为C级,以致于我镇被上级部门约谈整改等产生不良后果的,将严肃追责到人。

(1)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30人以上越级(泉州市级及以上)上访事件;

(3)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及时报送情况。**各村、工作点、各有关单位、品牌工业城、镇区工业区按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自查自纠,督促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用人单位进行整改,并于每周四下午下班前将排查表报送到镇劳动保障事务所,联系电话:88385423,邮箱:875753707@qq.com。

附件: 1. 内坑镇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

2. 企业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摸底表

3. 建筑施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摸底表

4. 企业(建筑施工项目)工资支付情况汇总表

## 附件 1

# 内坑镇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王说佳（内坑司法所所长〈副科级〉、洪山工作点  
下点领导）

副组长：黄培育（镇劳动保障事务所负责人、内坑工作点  
点长）

成 员：赵朝阳（内坑公安派出所副所长）

柯明炬（内坑司法所副所长、综治办副主任、柑  
市工作点点长）

邱建军（镇人大秘书、文体服务中心主任、葛洲工  
作点点长）

陈长伴（镇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农业服务中心主  
任、天亮工作点点长）

颜文富（镇安办主任、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沈建中（镇规建办主任）

高镇梁（洪山工作点点长）

黄攸杰（黎山工作点点长）

颜永劲（镇民政办负责人、莲山工作点点长）

潘子文（内坑市场监督管理所科员）

朱跃聪（内坑商会专职消防队队长）  
黄拥护（白垵村委会主任）  
吴联庆（深圳村党总支部书记、村主任）  
陈荣坚（湖内村委会主任）  
蔡海滨（吕厝村委会主任）  
柯少宁（葛洲村委会主任）  
王明春（长埔村委会主任）  
尤伟峰（砌坑村党支部书记）  
尤炳煌（后坑村委会主任）  
郑丽祝（山头村委会主任）  
李永德（潘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曾马玲（亭顶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王添寿（前洪村委会主任）  
朱金狮（后山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姚章程（古山村村委会主任）  
曾建龙（东宅村委会主任）  
李楚基（宅内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林燕军（柑市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张金钱（上方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钟长哲（霞美村委会主任）  
张荣茂（下村村村委会主任）  
张文献（土垵村委会主任）



张成立（黎山村委会主任）

曾玉丽（内湖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林文托（黄塘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张活龙（坑尾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杨国梁（加塘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林良岳（东村村委会主任）

林再谋（内山尾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主任：黄培育（兼）

成员：许文凭 张锦锋 戴冬冬 蔡晓莹

## 附件 2

## 企业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摸底表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用工人数			
工人工资发放情况			
是否存在拖欠工资行为			
是否租赁厂房及机台设备			
是否发生因拖欠工资引起的上访			
检查责任人:			
检查日期:			

备注：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应写明工人工资是否按月发放，发放至几月份。

附件 3

## 建筑施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摸底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劳务公司:
项目地址:	
建筑面积及形象进度: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人员花名册台帐是否完整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每月工资发放台帐, 发放至几月	
是否设立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分包情况)	
有无发生因拖欠工资引起的上访	
责令整改事项	
受检单位负责人:	
检查责任人:	
检查日期:	

附件 4

## 企业（建筑施工项目）工资支付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员工人数	工资发放情况	整改情况	排查责任人

共检查用工单位\_\_\_\_\_处，涉及员工\_\_\_\_\_人，发放宣传材料\_\_\_\_\_份，开展宣传活动\_\_\_\_\_场。

注：1. “工资发放情况”一栏应注明工资发放形式及发放至几月份；工资应于每月月底之前发放上个月工资。

2. “整改情况”主要填写对未能按月发放工资单位的整改措施，若不存在拖欠工资行为可不填写。

---

抄送：市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内坑镇党政办

2019年11月6日印发

---

